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福利及教育委員會組織章則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章則係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公會）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『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福利及教育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以維護本公會及會員之福利為目的，以推行教育訓練及講習活動提升會員測繪技術專業知識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以增進本公會合法福利為努力目標，凡有侵害本公會或會員福利之情事，本委員會獲知後即為適當處理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，均應以本公會名義行之。
-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籌劃公會會員福利經費來源。
 - 二、規劃公會會員福利事項及具體作法。
 - 三、舉辦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會員間相互觀摩或測繪新知講習之推動。
 - 四、協同國內外產、官、學界辦理有關測繪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五、代表本公會出席有關福利、教育事項之會議。
 - 六、其他由理事會決議交辦之事項。

第三章 組 織

- 第七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(含主任委員)，委員由會員登記，經主任委員報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八條：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委員會成立日為止，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，委員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九條：本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人員由本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十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如有人數不足或必要增聘時，依本章則第七條規定辦理，其任均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主持時，得指派委員一人召集主持之。
- 第十二條：本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通過，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。
- 第十三條：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屬於一般事務者，報請本公會理事長決行。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，經理事會或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十四條：本委員會各委員(含主任委員)應參與本委員會召開之會議，缺席二次視同自動解職，請假三次以缺席一次計算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五條：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。
- 第十六條：本章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